

揭阳市 榕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揭榕人社〔2022〕19号

关于江寻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：

江寻同志任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；

姚春生同志任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；

许海彪同志任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；

张展青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；

黄映新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（保留正科职）；

林镇辉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许剑倩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陈少鹏同志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；

郭汉文同志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林壁辉同志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林勇平同志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；

袁泽敏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；
黄志科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王文宇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李潮波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；
林汉初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；
袁旭鑫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；
吴 青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（保留正科职）；
洪鸿继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；
方伟娜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；
孙利群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；
王妙珊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；
林丹娜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。

因优化揭阳高新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体制机制，以上同志原任空港经济区职务职级自然免除。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常委、区人大主任、区政协主席、区政府副区长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
(共印 90 份)